

ICS 73.040  
D 04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7607—1998

---

## 中国煤层煤分类

Chinese classification of in seam coals

1998-12-08 发布

1999-05-01 实施

---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
国 家 标 准  
中 国 煤 层 煤 分 类  
GB/T 17607—1998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 
邮政编码：100045

<http://www.bzcbs.com>

电话：63787337、63787447

1999年6月第一版 2004年12月电子版制作

\*

书号：155066·1-15807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：(010) 68533533

## 前 言

本标准非等效采用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文件(UN-ECE)《煤层煤分类》(1995)的主要技术内容,结合我国现实国情而制订。

本标准以煤层煤为对象,适用于各煤阶腐植煤,并按煤阶、煤的显微组分组成及品位的有关参数进行分类、命名。遴选的参数与命名表述贯穿“科学、简明、可行”的原则,是考虑煤质、成因因素的分类系统。

本标准制订的目的与 GB/T 5751—1986《中国煤炭分类》(技术分类)、GB/T 16772—1997《中国煤炭编码系统》(商业编码)不同。采用镜质组随机反射率和发热量作为煤阶参数;采用镜质组含量作为组成参数;采用灰分作为品位参数进行分类与命名,便于与国际上煤炭资源、储量统计与质量评价系统接轨,有利于国际间交流煤炭资源、储量信息及统一统计口径。

本标准与现行 GB/T 5751—86《中国煤炭分类》和 GB/T 16772—1997《中国煤炭编码系统》,共同构成中国煤炭技术/商业分类与科学/成因分类的完整体系。互为补充,同时执行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国家煤炭工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煤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北京煤化学研究所起草,并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陈鹏。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## 中国煤层煤分类

GB/T 17607—1998

Chinese classification of in seam coals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煤层煤按煤阶、显微组分组成及煤中矿物杂质含量(用灰分表示)的分类系统和命名表述方法,便于在国际与国内对腐植煤资源的质量与储量交流信息和进行评价。

本标准适用于对腐植煤进行分类和命名。不适用于腐泥煤、泥炭( $M_t > 75\%$ )、碳质岩( $A_d > 50\%$ )和石墨( $H_{daf} < 0.8\%$ )。

### 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211—1996 煤中全水分的测定方法

GB/T 212—1991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

GB/T 213—1996 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

GB 474—1996 煤样的制备方法

GB 482—1995 煤层煤样采取方法

GB/T 4632—1997 煤的最高内在水分测定方法

GB/T 6948—1998 煤的镜质组反射率测定方法

### 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:

腐植煤 humic coal

指高等植物遗体在泥炭沼泽中,经成煤作用转变而成的煤。

低煤阶煤 low rank coal

指恒湿无灰基高位发热量小于 24 MJ/kg 的煤。

中、高煤阶煤 medium and high rank coal

指恒湿无灰基高位发热量等于、大于 24 MJ/kg 的煤。

### 4 分类参数、基准及符号

对煤层煤分类基于下列参数:

#### 4.1 煤阶 rank

4.1.1 对于中、高煤阶煤,以镜质组平均随机反射率作为分类参数, $\bar{R}_{ran}, \%$ 。

4.1.2 对于低煤阶煤,以恒湿无灰基高位发热量作为分类参数, $Q_{gr,m,daf}, \text{MJ/kg}$ 。

#### 4.2 显微组分组成 maceral group composition